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对华如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公司股东共4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21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5 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 1,3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4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7 号），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共 7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3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8.80 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资金为 2,66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5.7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1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791 号），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共 12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59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6.76 万元，缴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 13,526.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492.7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缴存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3449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共 25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85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1,24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19.72 万元，初始缴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为 29,819.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5.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20]290 号），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016-027 临时公告）。

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银行账户为 696103294。该银行账户余额在募集资金转入前已归零，公司已将其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银行账户为 699571284，系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银行账户 20000029480300024383012，系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公司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银行账户 20000029480300031460391，系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69,856.70 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19,856.70 元为银行账户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18 元，此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已注销，余额 108.18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2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	金额
三、银行利息收入	19,964.88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3,269,856.70
1、发放员工工资	9,422,128.70
2、支付房租物业费	3,203,641.20
3、项目采购及其他	644,086.8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18

注：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21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列支。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8.8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27,093.00 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39,093.00 元为银行账户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38.23 元，此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已注销，余额 1,738.2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688,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银行利息收入	40,831.23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727,093.00
1、发放员工工资	18,683,000.08
2、支付房租物业费	3,477,947.94
3、项目采购及其他	4,566,144.9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38.23

注：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费用 23.03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列支。

3、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6.7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13,525.85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267,6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295,111.48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35,258,531.35
1、发放员工工资	49,948,833.69
2、支付房租物业费	12,243,616.73
3、项目采购及其他	38,066,080.93
4、归还银行授信贷款	35,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04,180.13

注：与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费用共计 43.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列支 43 万元，其他银行账户列支 0.06 万元。

另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有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资金的正常流动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备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 天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61 天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35 天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62 天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35 天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35 天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	35 天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赎回

4、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第三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金额分别变更至 10,026.76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变更金额为 650.00 万元。

五、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

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明细账、工资表、房屋租赁合同、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凭单、理财产品协议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